JUN102024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1135874 日期：2024年6月1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警督，寻求以拥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或作为具有特殊能力个人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此EB-2移民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同上。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拟议事业的全国重要性，也未能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根据法规，我们的审查仅限于“ 先前的决定 ”。8 C.F.R. § 103.5(a)(1)(i)。对于不符合相关动议要求的任何动议，我们必须予以驳回。8 C.F.R. § 103.5(a)(4)。经审查，我们将驳回申请人的动议。

一、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提交（包括原始申请中）的事实。重申此前已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已提供的证据不构成提交“ 新事实 ”。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审理主任决定的副本以及一份日期为2023年11月的更新商业计划。然而，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未讨论或具体指出任何支持其动议的新事实或证据。尽管申请人的商业计划包含2023年更新的犯罪、行业和就业相关统计数据，但此前提交给审理主任的两份商业计划版本提供了往年的类似统计数据。同样，虽然更新后的商业计划详细阐述了拟议事业、其声称的

重要性以及安全和公共安全的普遍价值，但记录中已包含关于这些问题的证据。

申请人更新后的商业计划不构成“新事实”，而是对记录中已有材料的累积性重新包装，不足以满足重新开案的要求。参见同上。再次，申请人未解释为何其动议所附证据构成值得重新开案我们先前决定的新事实。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因此，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

二、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在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他主张我们以“错误的法律结论”和对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的“误解”认定他未确立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存在错误。1 申请人主张我们施加了超出 8 C.F.R. § 204.5 规定之外的“新颖”要求，并忽视了证据。

具体而言，申请人声称 Dhanasar 裁决允许对事业的“潜在预期影响”作宽泛定义，且证明事业具有全国或全球影响并非确定拟议事业全国重要性的要求。2 因此，他主张，如我们决定据称所示，其事业必须“超越其公司及其客户，影响其拟运营所在行业，或以与全国重要性相称的水平广泛增进社会福利”才能满足 Dhanasar 第一项要件，并非强制性要求。此外，他反对我们关于证据未显示其公司将在“特定地区雇用大量劳动力，或通过就业水平或商业活动为该地区或其人口提供实质性经济利益”的陈述。他主张法律和政策措辞未规定企业必须雇用预定数量的人员才能显示其全国重要性。

1 在其动议中，申请人还主张他确立了 Dhanasar 第二和第三项要件下的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因为我们在驳回时未反对或处理这些要件。这是不正确的。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保留了对这些事项的审议，因为申请人未确立 Dhanasar 第一项要件下的资格。由于该问题对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无需触及剩余两项要件。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作为一般规则，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所不必需的问题作出认定。”）；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

2 申请人还主张 Dhanasar 的分析框架旨在“使个人，特别是[原文如此]企业家……更容易确立拟议事业具有全国重要性”。然而，我们注意到 Dhanasar 旨在“提供更大的明确性，对申请雇主和自我申请个人的情况适用更大的灵活性，并更好地推进广泛自由裁量豁免条款造福美国的目的”。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8-89。申请人未引用 Dhanasar 中任何讨论专门为企业家放宽标准的意图的措辞。

申请人未能有说服力地表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此处引用的我们的陈述是在分析申请人关于其拟议事业将在私人安保或公共安全领域产生更广泛影响（如其商业计划所声称）的主张的背景下作出的。我们对这些因素的考虑并非讨论确定其事业所称全国重要性的强制性要求，而是讨论示例，说明为何证据不足以支持其关于行业或全国更广泛影响的主张。

同样，我们关于申请人预期就业水平的陈述是在分析事业潜在预期经济影响的背景下作出的。例如，我们论述了为何证据（包括商业计划中的就业和财务预测）不足以证明该事业将达到“ 实质性积极经济效应 ”水平的理由。尽管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既然我们承认商业计划中的销售预测、纳税和预计利润表表明公司的“ 增长潜力 ”，为何证据不足以支持其主张并不清楚，但仅显示“ 增长潜力 ”并不等同于证明 Dhanasar 所设想的“ 重大经济影响 ”或“ 实质性积极经济效应 ”。同上，第889-890页。此外，我们注意到，虽然显示事业的全国重要性并不需要预定数量的潜在雇员，但在该地区雇用大量美国工人或通过就业水平或商业活动提供其他实质性经济利益可能表明事业的“ 实质性积极经济效应 ”。在考虑所有这些因素和记录中的证据后，我们正确地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事业的潜在预期影响将达到全国重要性水平。

同样，关于我们对专家意见书的讨论，申请人主张我们“ 修改了Dhanasar中示例的平实语言 ”，并创设了“ 越权义务 ”。他表示，根据Dhanasar，一项事业如果具有“ 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 ”或具有“ 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 ”，即可显示国家重要性。Id. at 890。申请人主张我们将“ 重大 ”一词的位置“ 挪动 ”，使其“ 运作起来仿佛必须雇用大量工人才能确立国家重要性 ”，而Dhanasar仅表明雇用美国工人的“ 重大潜力 ”即已足够。此外，他声称我们将“ 法律建议 ”从该事业具有“ 重大积极经济影响 ”改为要求该事业通过就业水平或商业活动为该特定美国地区或其人口提供“ 重大经济利益 ”。通过使用“ 利益 ”而非“ 影响 ”一词，他主张我们要求该事业“ 必须已经对人口和地区产生了经济优势 ”，这取代了申请人所概括的Dhanasar据称的建议，即拟议事业仅需“ 实质影响[]经济萧条地区以产生积极经济影响 ”。

此处引用的我们的陈述是在回应专家主张的语境中作出的，这些主张部分称拟议事业“ 将通过创造就业和产生的税收积极贡献于国家经济 ”。我们所强调的要点针对的是这些所称的创造就业和潜在税收收入的主张，且它们属于Dhanasar的参数范围，因为它们涉及我们对事业潜在预期经济影响的分析。此外，正如我们先前决定中明确指出的，这些细节是作为示例而非强制性要求，用以说明为何证据未能充分佐证专家的断言。

申请人还主张，其资格使其能够在属于国家倡议主题的行业或领域建立拟议事业，这符合确立其事业国家重要性的要求。然而，正如我们先前决定中所讨论的，申请人在属于国家倡议主题的行业或领域工作，其本身并不足以确立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See id. at 889（指出第一项的重点在于“ 外国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申请人仍必须证明其拟议事业在该国家重要性领域的潜在预期影响，而他并未做到。

最后，申请人主张我们“ 未能按正确的审查标准评估各项标准 ”。然而，他并未详细说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如何错误适用了该标准。同样，他还主张“ 官员不得任意、不一致或依赖偏见或假设行使自由裁量权 ”，但未解释我们如何不当行使了自由裁量权。

申请人未指明我们的决定如何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

III. 结论

重新开案动议不符合适用的监管要求。此外，复议动议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我们没有重新开案或复议先前决定的依据。故动议将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